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

苜蓿草项目采购公告

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公开采购 苜蓿草一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2026年10月苜蓿草采购项目

二、采购要求

（一）预计采购苜蓿草，数量1车约35吨左右，最终以采购人需求和入库数量计量为准

（二）供货周期：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5日

（三）质量要求：苜蓿草挂网底价为3200元/吨，预计35吨左右。质量要求为优级，表面呈绿色或浅绿色；400kg/包(加密白皮包)、除尘苜蓿草、灰分≤12.5%、干物质DM≤15%、水分≤13%、粗蛋白CP≥20%、RFV≥170、无霉变，无杂质（石头或粪便等）、无异味、无结块，草源为甘肃、青海、新疆、内蒙无疫病区，其它因符合国家标准GB13078、NY/T3121标准。水分小于等于13%为合格产品，超过13%则拒收，粗蛋白含量低于部分每低1%每吨扣除200元，RFV每低10点每吨扣除200元。提供随车磅单和该批次随车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

外观与感官验收：验收时需结合现场目视、鼻嗅、触摸及水分检测仪进行综合判定，有干草芳香味，秸秆茎叶结构基本完整、颜色为绿色或浅绿色（允许表面因日晒、

雨淋发黄，但内部须为绿色/浅绿色），质地柔软，无严重木质化、无异味、无霉变、无结块、无杂质、无石块。

（四）其他要求：该产品为草料包装，以实际到甲方认可磅秤复核为准（地点为西昌市金冠市场地磅），本次采购含运费，按甲方要求供货。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方式：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以采购人通知的供货数量为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提供相应数量货物。

2.付款方式：因非国标产品，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供发票后1个月付款。

三、中选规则

（一）发布信息公告

1.公告期：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00至 2026年10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本次采购首次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在采购公告期内，由采购方负责接收意向供应商报名及审核报名材料。挂网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采购方式：采用网络竞价（反向报价）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规则如下：

1.竞价起始价：3150元/吨；

2.减价幅度：每次不得低于10元/吨；

3.限时报价期：10分钟；

4.延时报价期：120秒/每轮。

（三）选择供应商方式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竞价时间暂定于2026年10月28日上午12：00)，价低者中。

（四）成交确认

1.成交结果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http://lsz.swueecg.com/#/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均视为供应商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需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http://lsz.swueecg.com/#/index）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条件

（一）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报名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加盖鲜章扫描件。

（二）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西南联合交易所）。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开

票后，未中选者保证金当日无息退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格式详见附件）。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在项目公告结束前供应商可多次更新上传资料，公告结束后上传的资料将无法更新更改，采购人将在公告结束后统一审核供应商上传的资料，资料审核不通过或者保证金未足额交纳的供应商无法进入后续竞价环节。

五、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意向供应商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http://lsz.swueecg.com/#/index）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公告页面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六、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及价款结算

（一）签订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饲草采购合同》。若供应商未在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二）交货时间

自2026年11月5日前到货，以签订合同通知为准。

（三）交货地点

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大营奶牛场库房，一次性交付。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安排人员对水分现场设备检测；灰分度、无霉变、无杂质、秸秆茎叶等进行肉眼及感官在使用过程中为准；无异味、无结块以现场随机抽查为准，后期使用中复核；钾离子及无疫病以报告为准(包含送检报告，存在异议以我方送检报告为准)。

中选供应商供货到时经采购人取样检验合格后卸货，中选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才能完成付款。

七、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二）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确定中标人后，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

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三）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供应商提交《意向供应申请书》后，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8.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9.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10.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人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2.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3.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在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人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人负责余额处置。

八、代理服务费

本次网络竞价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九、其他

1.本次由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解释。

项目报名电话：028-86123300

采购人联系电话：13778613163

采购人联系人：周老师

采购人：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